附件2

云南工商学院学生半工半读协议书

**甲方：云南工商学院**

**乙方：[ ]学院[ ]专业[ ]班学生[ ]；**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为了更好的做好半工半读工作,秉承“以父母之心育人”的教育理念和“帮助学生成功”的办学宗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对学生负责、让家长放心的原则，经过学院和学生及家长双方共同协商,就学生申请半工半读,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学生本人和家长保证向学院提交的半工半读申请材料属实,若提交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都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经学院查实属提交虚假申请材料者,学院将遵照《云南工商学院学生奖惩条例》等管理规章制度处理。

**第二条** 学生在半工半读期间保证做到：服从学院管理，按学院要求无条件返校参加期末考试、毕业设计、毕业答辩等必要的教学活动，凡是不按要求返校参加教学活动或考试不及格的，不能取得毕业证书的，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第三条** 学生在半工半读期间保证遵守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1.积极配合辅导员定期通过电话向学生检查工作、自学、复习情况；

2.学生本人通过电话每半月向辅导员汇报一次自己的工作、自学、复习等相关情况；

3.学生本人于每学期末向学院提交一次书面的由用人单位签章的工作情况证明材料，通过邮寄或转交等方式交给辅导员；

4.学生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返校的，应当及时按照学校要求的请假流程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提交书面请假条。

**第四条** 学生在申请半工半读后所遇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学生和家长承担一切后果，与学院无关。

**第五条** 半工半读时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至半工半读结束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云南工商学院 乙方：学生本人**

**甲方代表（辅导员）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家长联系电话：**

**学生工作单位联系电话：**